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魏中华

魏春明

孙江涛

和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之

---

股权质押协议

---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二日

---

##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2011年6月22日签署:

- (1) 魏中华, 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802273619;
- (2) 魏春明, 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5504163615;
- (3) 孙江涛, 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7712110631.

(魏中华、魏春明以及孙江涛以下合称为“出质人”)

- (4)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质权人”),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
- (5)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层1705E4室。

(在本协议中, 以上各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为公司的在册股东, 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公司股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 根据出质人与质权人及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订立的一份《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转股期权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 根据质权人的要求, 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 根据质权人、公司以及出质人于2011年6月22日订立的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已经全权委托质权人指定的个人代表出质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
4. 根据质权人和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订立的一份《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服务协议”)的规定, 公司已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5. 作为出质人和公司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的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

---

文定义)的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权。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 本协议中, 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表决权委托协议”: 具有本协议“鉴于”条款赋予的含义。
-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9.1 款赋予的含义。
- “本协议”: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出质人”: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担保债务”: 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预期利益的丧失; 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服务协议”: 具有本协议“鉴于”条款赋予的含义。
- “各方”: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该方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 12.7 条赋予的含义。
- “股权质押”: 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赋予的含义。
- “公司”: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公司股权”: 具有本协议“鉴于”条款赋予的含义。
- “合同义务”: 指出质人在转股期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以及公司在转股期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服务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 “交易协议”: 指转股期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服务协议。
-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本协议第 12.12 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事件”：指任何出质人对其在转股期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和/或公司对其在转股期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
- “一方”：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中国法律”：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转股期权协议”：具有本协议“鉴于”条款赋予的含义。
- “质权人”：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质押物”：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以及清偿担保债务之担保的全部公司股权，各出质人的具体质押股权见本协议附件一。

## 2. 股权质押

-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对合同义务的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
- 2.2. 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以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将记载证明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各方同意，如果由于中国法律的原因导致股权质押不能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登记完毕，则出质人同意尽其最大努力在该登记成为可能时尽快完成该登记。
-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与重大过失，对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2.4. 在不违反上述第 2.3 条规定的前提下，若质押物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 2.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4 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物。

- 
- 2.6. 在质权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公司增资。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自动归属于质押物。
- 2.7. 在质权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物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物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应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内，并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物。
- 2.8. 质权人有权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处分任何出质人的任何质押物。

### 3. 股权质押的解除

在出质人和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之登记的注销，以及质押登记的解除；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 4. 质押物的处分

- 4.1. 出质人和质权人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或变卖质押物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 4.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除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外，出质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 4.3. 质权人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权力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该等费用。
- 4.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物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物而应缴的税费；和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

---

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 4.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物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其他违约救济。

## 5. 费用及开支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 6. 持续性及不弃权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履行时为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的义务而享有的权利。

## 7. 声明与保证

出质人兹分别及连带地向质权人声明与保证如下：

- 7.1. 其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均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7.3. 出质人在本协议生效前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7.4. 出质人在本协议生效后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其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7.5. 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物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物及其任何部份。
- 7.6. 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物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交易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物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

- 
- 7.7. 质押物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物出质给质权人。
- 7.8.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7.9.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7.10.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 7.1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构成对质押物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7.12. 因质押物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 7.13. 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均没有针对质押物的、对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 7.14.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 8. 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兹分别及连带地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8.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物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任何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就质押物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
- 8.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物转让,出质人的所有转让质押物的行为无效。出质人转让质押物所得价款应首先向质权人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8.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物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物的质押权益。
- 8.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物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8.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物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8.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物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9. 保密

9.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出质人和质权人对于以下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1) 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本协议之内容;
- (2) 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独资公司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

出质人和质权人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9.2. 在本协议终止后,各出质人均应在质权人提出要求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返还、销毁或作其他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类保密信息。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10. 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10.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11.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质权人：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号  
传真：010-8280-0883

出质人：魏中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号  
传真：010-8280-0883

出质人：魏春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号  
传真：010-8280-0883

出质人：孙江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号  
传真：010-8280-0883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层1705E4室  
传真：010-8280-088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 12. 其他

- 12.1. 质权人无需征得出质人同意，在其通知出质人后，即可将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出质人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2.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物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 12.3. 本协议用中文做成，正本一式伍(5)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其余用作登记或备案之目的。
- 12.4.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2.5.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

---

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2.6.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7.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2.8.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9.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10.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 12.1 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2.11. 受限于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12.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出质人应分别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以下称“授权委托书”)，委托质权人代表其根据本协议签署使质权人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该授权委托书应交由质权人保管，且在需要时，质权人可随时把该授权委托书递交给有关政府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此为证，本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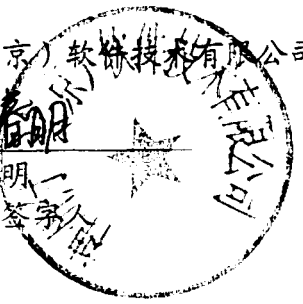
魏春明

姓名：

魏春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魏中华

签署：

魏中华

魏春明

签署：

魏春明

孙江涛

签署：

孙江涛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魏春明

姓名：

魏春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E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春明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权属情况
魏中华	510,000	51%	本人所持股权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 100%质押给神州付 (北京)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魏春明	26,800	2.68%	本人所持股权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 100%质押给神州付 (北京)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孙江涛	463,200	46.32%	本人所持股权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 100%质押给神州付 (北京)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总计	1,000,000	100%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魏春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中华，兹不可撤销地委托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作为本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旨在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其在其与本人签署的《关于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签署: 

日期: 2011年6月22日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春明，兹不可撤销地委托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作为本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旨在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其在其与本人签署的《关于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签署: 


日期: 2011年6月22日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孙江涛，兹不可撤销地委托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作为本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旨在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其在其与本人签署的《关于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签署: 

日期: 2011年6月22日